



**SERIAL SYSTEM LTD**  
**新擘科技有限公司**

( 1992 年 4 月 22 日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  
( 公司註冊號 199202071D )

---

## 收購SEGYUNG BRITESTONE CO., LTD資產提案

---

### 1. 擬議交易

1.1 **擬議交易概述。**新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的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謹此宣佈,公司持有98.2%股權的韓國孫公司Serial Microelectronics Korea Limited(以下簡稱“SMKR”)已於2011年11月10日與設立於韓國之 Segyung Bristone Co., Ltd(以下簡稱“Bristone”)正式簽署買賣協議(“SPA”), SMKR 向 Bristone 收購該公司美國國家半導體部門之業務(以下簡稱“資產”),收購條件對價敘述於本文以下第1.3章節。

1.2 **資產概述。**向 Bristone 收購的業務包括(i)美國國家半導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NS”)所製造產品之經銷業務; (ii) NS之既有及已存在未交貨之客戶訂單; 及 (iii) NS經客戶設計認可之產品及其相關產品解決方案。

1.3 **收購對價。**根據 SPA 條款,對於 Bristone 銷售和轉讓的資產, SMKR 須以現金形式向 Bristone 支付美金 70 萬元(星幣 865,900 元)。

收購對價款項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美金 250,000 元(星幣 309,250 元)於 2011 年 11 月 10 日簽署買賣協議後一星期付;
- (ii) 美金 450,000 元(星幣 556,650 元)將依據所移轉之客戶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美金 10.36 百萬元(星幣 12.82 百萬元)比率分兩次支付。第一次付款日為 2011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次付款日為 2012 年 3 月 31 日。

根據SPA，Bristone 將可享有以下的利潤分享，詳情如下：

(iii) 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止，轉移客戶所貢獻毛利的40%。

(iv)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新開發或現存的設計與應用在汽車業務所貢獻之營業額的1.5%。此新開發或現存的設計與應用在汽車業務所貢獻之營業額不會享有前面第三款(iii)所述毛利的40%之利潤分享。

**保證營業額。** Bristone於收購對價美金450,000元(星幣556,650元)中需負責賠償依據2012年財務報表年度所移轉的客戶實際貢獻營業額與目標營業額美金10.36百萬元(星幣12.82百萬元) 不足之數。

補償計劃的例子詳列如下：

2012年實際營業額 美金元	扣除比率	補償金額 美金元
10,360,000	0.0%	0
9,000,000	13.0%	58,500
8,000,000	23.0%	103,500
7,000,000	32.0%	144,000

收購對價係在“雙方自由買賣意願”及公平磋商基礎下，並考慮以下幾點因素後達成：(i) NS具前瞻性的產品線；(ii)Bristone提供本公司及SMKR關於此次收購標的資產之相關營運、客戶、營業額及毛利資料。

收購對價資金來源將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付。

1.4 **存貨。** 根據SPA條件，SMKR應依據存貨採購總成本扣除折讓金額後向Bristone購買。呆滯存貨部分，SMKR可在其自由裁量下依據本集團存貨提列呆滯政策之計算價值後購買。

1.5 **管理團隊。** 在完成收購簽署之時或之前，Bristone 應依據 SMKR 之要求，促使 Bristone 之 NS 部門現有的相關核心人員，與 SMKR 依據 SMKR 和相關人員約定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勞務合同。

- 1.6 **先決條件。** SPA 需在下列先決條件 ( 統稱“ **先決條件**” ) 得以滿足的情況下完成，即：
- (i) 本協議擬定交易須經SMKR和Bristone的董事會和/或股東之批准，如有必要，新擘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和/或股東 ( 如有必要，需遵循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規則 ) 召開股東大會
  - (ii) 依據任何和所有適用的法律， SMKR 及Bristone 需收到所有政府或監管當局和有關第三方出具的有關業務銷售之所有授權書、同意書、證明書、許可證和批准，而SMKR 及Bristone 需在合理範圍內接受此類授權書、同意書、證明書、許可證及批准；
  - (iii) Bristone轉讓給SMKR的資產，應取得或已取得同意書、審批文書、豁免及/或轉讓協議 ( 如果適用於 NS和客戶 ) ，視情況而定；
  - (iv) 任何立法、行政、監督或主管機構頒布的任何有關法規、命令、規則、指令、強制令、條件或法規不得禁止、限制、削弱、阻礙、損害 SMKR及 Bristone 履行本協議
  - (v) SMKR及 Bristone 應於完成日期前，完成此SPA相關重要約定內容和協議；
  - (vi) Bristone應盡快且在無論任何情況下，2012年3月31日前完成將客戶轉移到SMKR。當完成所有客戶轉移後，SMKR將應依據協議第1.3(ii)支付第二次付款。

SMKR 及Bristone 有權透過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決定放棄追究全部或部分任何違反或不履行先決條件的行為。如果任何先決條件於2012年3月31日或之前未能完成，SPA將自動終止，SMKR 及Bristone 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索取SPA項下任何性質的賠償，除先前所產生之賠償責任外。

## 2. **擬議收購理由**

董事認為，擬議收購對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以下簡稱“ **本集團**” ) 電子元件分銷業務具有互補的效果，符合本集團掌握新產品線的策略，可利用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和廣泛的分銷網絡，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線、產品範圍和客戶群。

### 3. 財務影響

3.1 **假設。**假設擬議收購完成，新擘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本、每股盈餘和有形資產淨值（以下簡稱“NTA”）預計所受影響載於下文。預計財務影響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六個月（以下簡稱“1H2011”）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扣除估計開支）推斷，只作說明之用，不反映本集團於收購完成之後的實際財務狀況。

3.2 **股本。**擬議收購將不會對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產生任何影響。

3.3 **NTA。**僅供參考，假設擬議收購於2011年6月30日完成，對本集團1H2011合併NTA預計產生如

下財務影響：

	擬議收購之前	擬議收購之後
NTA (S\$' 000)	100,599	99,733
每股NTA (分)	12.25	12.14

3.4 **每股盈餘（以下簡稱“EPS”）。**擬議收購對本集團EPS的財務影響無法於公告日期確定，因為這將取決於被收購資產的未來收益或回報。

### 4. 無需股東批准

4.1 **無須予披露的交易。**擬議收購的相對價格依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手冊（以下簡稱“上市手冊”）其中第1006條規則（以下簡稱“1006規則”）規定之基數計算，結果如下：

1006規則	基數	計算結果	百分比(%)
(a)	將被處置之資產淨值（未經審計數據）佔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006 規則	基數	計算結果	百分比(%)
(b)	可歸屬於取得資產貢獻之淨利(未經審計數據)佔本集團1H2011的稅前淨利潤相比之比率	由於被收購資產的淨利(未經審計數據)於公告日期不能確定,因Bristone提供的資料是關於Bristone的NS業務和其他營運業務整個企業的基礎上計算,並沒有拆分每個業務部門的經營成本。因此,可歸屬於取得資產貢獻之稅前淨利(未經審計數據)佔本集團1H2011的淨利潤相比之比率不能確定	不適用
(c)	所給對價的總價值,佔本公司截至2011年11月8日的市值(S\$'000)之比率	866/108,933 = 0.008	0.8
(d)	公司發行的股票用於擬議收購對價的數量,佔與先前已發行股票數量相比之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擬議收購將依據上市手冊第10章的定義解釋為本公司“無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擬議交易無需得到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 **5. 進一步的訊息**

- 5.1 擬議收購未委任任何人為本公司董事，因此，不需要本公司與任何人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5.2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沒有直接或間接地在擬議收購或擬議收購附屬的任何其他交易中享有任何利益。

## **6. 備查文件**

自本公告發佈之日起三個月內，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8 Ubi View #05-01, Serial System Building, Singapore 408554 查閱SPA副本。

承董事會

**吳木興**

董事長兼集團執行長

2011年11月10日